

子指標及編號	子指標項目	對應資料
6. 與居住或保有使用之保障及免於強制遷離有關之法律的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	6-3 都市更新條例中有關居住或保有使用之保障及免於強制遷離之法律的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	<p>1. 都市更新條例於87年11月11日制定公布，為因應大法官釋字709號解釋宣告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違憲，都市更新條例修正全文88條於108年1月30日經總統公布生效施行。</p> <p>2. 覆蓋範圍為全體國民，都市更新係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再開發，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並增進公共利益，都市更新條例訂有參與更新之同意比例、拆遷安置方式及須踐行相關法定程序等規定，致力衡平適當保障相關權利人權益及更新事業之推動，並已透過修法精進強制拆遷機制，建立政府協商平台消弭社會對立與爭議，保障及尊重居民之居住權益及意願，避免強制遷離。</p>